百万英才汇南粤--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编外见习人员招聘公告

惠市一医公招〔2025〕4号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是惠州市委、市政府的民心工程，是根据市政府“高规格、高标准、功能全”的要求，按照医疗、教学、科研、 康复、保健为一体建设的现代化大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广东医科大学附属惠州第一临床医学院。医院位于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20号，规划床位1500张。现根据我院人才需求情况及工作需要，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编外见习人员招聘（惠市一医公招〔2025〕2号）报名未满，仍有部分岗位空缺，现再次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范围

本次公开招聘见习人员共2名，在全国范围内招聘。招聘对象为2025届普通高等学校（非在职）毕业生；港澳居民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和本招聘公告规定的可报考。招聘岗位及条件要求详见附件1。

二、薪酬待遇

录用人员为见习人员，不占用事业单位编制。薪酬待遇按我院见习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三、报名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具有良好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7.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报考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报名程序

（一）报名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应聘人员应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3），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上传相关证书或证件扫描件。并于笔试前准备好相关证书原件、纸质报名材料交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现场审核。

（二）报名时间：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年龄及资历要求、计算时间等详见附件1。

（三）报名材料

1.填写并双面打印《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编外见习人员招聘（惠市一医 公招〔2025〕4号）报名表》（详见附件2），手写签名后于笔试前现场提交；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学生证原件；

4.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推荐表）原件；

5.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符合有关政策参加公开招聘笔试成绩可以加分的有效证明及相关文件、同意报考证明等。

（四）报名注意事项：

1.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在网络报名，逾期填报视为报名不成功。

2.确保提供应聘联系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准确有效，并及时留意有关通知信息。

3.每位报名者只可报考一个职位，同时报考多个岗位视为无效报名。

4.网络填报的简历信息及上传的附件必须真实、完整，材料不全或信息不全造成无法及时核实报名者是否符合条件的情况，责任由报名者自负。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和成绩，已签的聘用协议无效，必要时追究个人法律和经济责任。

5.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须于报名首日（即2025年5月8日前）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其他应聘人员须于报名首日前（即2025年5月8日前）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普通高等学校2025年应届毕业生（非在职）须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6.招聘岗位参照《广东省2025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设置专业条件。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列入专业目录的，不得报考与招考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招聘专业中相近专业报考，但不得跨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应聘）岗位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须毕业院校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盖章）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按所获学位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和成绩单参照相近专业报考，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中文和外文版本的成绩单。

7.为方便后期招聘相关事宜通知，请报名者扫码申请加入应聘工作微信群（详见附件4），网络报名材料由工作人员审核符合条件后将予以通过入群。

（五）资格初审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人力资源部将根据招聘岗位条件和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初审不通过的，不能参加考试。初审核查无误后，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名单及准考证号码将在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公布。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需留意医院官网通知并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在招聘各环节发现应聘人员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聘用资格，并保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权利。

五、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笔试，第二阶段为面试。本次公开招聘笔试、面试、总成绩均按100分计算，笔试、面试、总成绩合格线均为60分，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一）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范围为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技能等。笔试成绩按100分计算，笔试合格线为60分，占总成绩的40%。

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笔试成绩于笔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网站公布。考生对自己的笔试分数有疑问的，可以在分数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填写《考生查分登记表》，送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人力资源部申请查分。每个考生只能申请查分一次。

分数核查的范围限于：主观题卷面有无漏评，分数的计算、合分、登分是否有误的；客观题答题卡作答而无考试成绩的；有违纪、违规、异常记录的。

符合免笔试条件人员，直接进入面试。

（二）资格复审

面试前对入围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并书面告知相关事由。被取消面试资格人员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复核。入围面试人员因前款规定被取消面试资格的，医院将决定是否在笔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三）面试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成绩按100分计算，合格线为60分，面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60%，由医院组织面试。面试成绩按100分计算，占考试总成绩的60%。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按招聘职位拟录用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不足1:3的比例时，按符合条件的实际人员数确定面试人选。笔试成绩相同时，视为该岗位面试并列。凡面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聘用。

总成绩计算方法：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凡考试总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聘用。

六、体检与考察

按拟聘职位和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名单及考察对象。体检、考察工作将严格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实施。若体检结果出现《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未列明的情况，则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有体检不合格的，由我院决定是否在同一岗位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人选。

七、确定拟聘人员并公示

对体检及考察合格人员名单，在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八、办理聘用手续

报考人员经考试、体检、考察后，择优聘用。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公示后放弃录用的，由我院决定是否在同一岗位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人选。

九、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本次招聘报名要求的学历均指：必须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并且进行全天在校学习（即全脱产学习）取得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学位证书。（脱产学习情况结合个人社保流水、工作学习经历等情况进行研判）。

（二）本次招聘实行诚信报考，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和岗位要求，对所提供的各项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凡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三）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教材，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

（四）本次招聘如有涉嫌违纪违规情况的，严格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本次招聘将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落实相关回避规定。

（六）应聘者如服从调配，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应聘者进行自主调配。

（七）录用者报到时须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原件等材料，博士学历者除外。无特殊情况者，应聘的2025年应届毕业生须在2025年7月报到上班，逾期取消录用资格。

（八）咨询联系方式：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人力资源部电话：0752-2883821、2883621。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网址：[http://www.hzfh.gd.cn](http://www.hzfh.gd.cn/)

医院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20号。

（九）监督单位：

招聘工作接受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监督部门全程监督，监督电话：0752-2883021

附件：1.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编外见习人员招聘职位表(公招〔2025〕4号)

2.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5年编外见习人员招聘报名表

3.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应聘报名二维码及网址

4.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应聘工作微信群二维码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4月30日